



##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經修訂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召開之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二)</sup>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中心G座十一樓舉行之本公司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若無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註四)</sup> | 反對 <sup>(註四)</sup> |
|----|--|--------------------|--------------------|
| 1. | 待大會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通過後,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hamp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內容有關買賣Daiwa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現金代價為9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交易。  |                    |                    |
| 2. | (A) 待大會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通過後,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認購144,698,889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br>(B) 待大會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通過後,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sia-IO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認購43,439,139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br>(C) 待大會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通過後,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認購36,861,972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 |                    |                    |
| 3. | 待大會通告所載其他各項決議案通過, 以及待買賣完成、出售協議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批准建議就本公司股東持有之每股股份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0.23港元。  |                    |                    |

日期: 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如未有填上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 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 請在適當之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 則本公司得按該等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接受排名於首之股東投票後, 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